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蘇威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6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威龍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受刑人蘇威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及第8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第1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及第8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蘇威龍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以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判決各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均告確定在案，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

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均係施用毒品犯罪，屬同類型犯罪，各罪之獨立性較低，對於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有限，行為人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亦無不同，此部分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顯然較高；並斟酌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受刑人對本院發函詢問本件定刑範圍未表示意見等節（見本院卷第43、49頁之函稿及送達證書）等節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的程度，在上開2罪所處有期徒刑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外部性界限範圍內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固已執行完畢，惟按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，縱令其中一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「應執行刑」時，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09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仲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李盈菽